

都兰县审计局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裕框架（服务）2024-017

征集人：都兰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
一、说明	- 7 -
1.适用范围	- 7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7 -
3.投标费用	- 7 -
二、征集文件说明	- 7 -
4.征集文件的构成	- 7 -
5.招标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入围结果的质疑	- 7 -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9 -
9.投标保证金	- 9 -
10.投标有效期	- 9 -
11.响应文件构成	- 9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 -
13.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0 -
五、开标	- 10 -
15.开标	- 10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1 -
16.资格审查	- 11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2 -
17.评标委员会	- 12 -
18.评审工作程序	- 13 -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
八、第一阶段入围、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18 -
20.推荐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机构	- 18 -
2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18 -
九、授予合同	- 20 -

22.签订合同	- 20 -
十、招标代理费	- 21 -
十一、其他	- 21 -
第三部分 框架协议样式	- 23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 25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 32 -
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 45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58 -
一、投标要求	- 58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58 -
三、特定资格要求：	- 59 -
四、计费标准：	- 59 -
五、定标方式：	-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都兰县审计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对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润裕框架（服务）2024-017）进行国内公开征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润裕框架（服务）2024-017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包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预算额度	0 万元
最高限价	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若由被授权人投标, 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p> <p>(4)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5)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比例 100%,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在职人员中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须在此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于投标人机构, 以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 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征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上午 00:00-12:00, 下午 14: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征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征集文件售价	0 元
购买征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 www.zcygov.cn) 获取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23 楼 12302 室)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1. 征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 格式须按征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p> <p>2. 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为彩色件, 清晰可辨, 且要求正向放置。</p> <p>3. 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按要求签字、盖章。</p> <p>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征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都兰县审计局</p> <p>联系人：马先生</p> <p>联系电话：0977-8231850</p> <p>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察苏镇新华街 6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代理机构：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吉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5217662</p> <p>联系地址：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广场 4 号写字楼 23 楼 12302 室）</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其他事项	<p>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 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p> <p>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p>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p>
履约验收	<p>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框架协议，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计费标准	<p>本项目无最高限价，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按以下固定费用执行。</p> <p>(1) 五千万元以下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6%计取。</p> <p>(2) 五千万元至一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4%计取。</p> <p>(3) 一亿元至两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0%计取。</p> <p>(4) 两亿元以上按照送审金额的1.8%计取。</p> <p>(5) 对时间紧，任务重，较为复杂的审计项目，报局党组同意后，可在上述基础费率加0.3%计取。</p> <p>(6) 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p> <p>以上项目具体审计服务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p>
定标方式	<p>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五条：“确定第一阶段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规定，本次征集采购是采用响应最高限制单价，以服务质量进行质量综合评分的质量优先评审方法。</p>
综合说明	<p>1. 适用范围：本项目主要对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p> <p>2. 采购需求：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单位资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结算和决算等方面的审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p> <p>3.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1 年；</p> <p>4. 征集人不保证服务机构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内的工作量。</p>
财政部门 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都兰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7-8232067</p>

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征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说明

4.征集文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框架协议范本。
- (4) 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征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入围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征集文件、采购活动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

征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回复，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入围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响应文件的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11.1 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联合体协议书

0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7.资格证明材料。

08.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此项不作为符合性审查部分）
- 14.响应方案说明。
-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5.开标

15.1 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上参加并解密响应文件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对响应文件进行CA密封。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5 本次征集采购项目无投标报价，按征集文件约定执行。

15.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5.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不适用，本项目无报

价)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9.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单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
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
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
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

19.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审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审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投标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投标人数量上限，确定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应当由征集人

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投标人中直接选定。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6家咨询服务机构入围，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如果投标家数少于3家将重新征集。

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具体评分权重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按征集文件中计费标准执行。	0
商务部分 (40分)	<p>提供近三年（2021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工程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例得 4 分。（满分 20 分）</p> <p>注：1. 业绩证明为合同复印件或成果报告复印件；2. 若提供的合同或成果报告存在签章不齐、无日期，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能参与本项评分；3.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20
	<p>1.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达到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得 10 分；少于 3 人的，每少一人减 3 分。（满分 10 分）</p> <p>2.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达到 2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5 年以上（包含 5 年）得 3 分，5 年以下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p> <p>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p>	20
技术部分 (60分)	<p>审计服务方案制定要求：审计组人员配备方面，能根据审计服务项目实际，提供足够数量的审计人员，且专业、经验、能力等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审计服务组织管理方面，能根据人员专业、经验以及年龄等因素，科学开展任务分工；审计进度安排合理高效，时限不超过 2 个月；质量控制流程科学有效。</p> <p>审计思路方法方面，能按房建、市政、水利、交通工程等 4 类工程项目，全面、准确分析审计重点和风险点，审计思路方法先进，且与审计重点、风险点相契</p>	20

	<p>合。</p> <p>1. 制定详细的审计方案，且内容符合上述审计服务方案制定要求的，得 20 分。</p> <p>2. 制定粗略的审计方案，内容较全，但审计组人员配备、审计服务组织管理、审计思路方法 3 个方面中，其中 1 个方面存在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合理、缺乏先进性或不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7 分。</p> <p>3. 制定的审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审计组人员配备、审计服务组织管理、审计思路方法 3 个方面中，其中 2 个方面存在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合理、缺乏先进性或不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p> <p>4. 制定的审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审计组人员配备、审计服务组织管理、审计思路方法 3 个方面中，其中 3 个方面存在可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合理、缺乏先进性或不能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注：该项需加盖公章，作为供应商承诺内容。</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p> <p>针对工程项目管理、人事管理、审计质量控制、廉洁从审控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内部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切合实际、措施完善，得 15 分；</p> <p>以上制度内容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制度内容不够切合实际、措施不够完善、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制度内容生搬硬造，存在偏差的每有 1 项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15
	<p>本公司是否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是否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并有效执行，是否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进行横向比较，详细完整得 15 分、基本详细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p>	15
	<p>投标人是否具有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并对项目作出项目审计廉洁承诺。对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进行比较详细完整得 10 分、基本详细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p>	10

19.3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多入围6家供应商。（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彩色扫描件）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得分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第一阶段入围、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20.推荐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机构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作实质性修改。

20.3 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0.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20.5 采购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0.6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0.7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1.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21.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1.3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 公告期限。

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21.4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1.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九、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2.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4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入围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入围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入围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22.8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2.9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采购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22.10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十、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润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南关街支行

银行账号：1009 2010 0025 5321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框架协议样式

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

乙方（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会计审计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

本协议期限 1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其他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内容，签订正式的《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合同》，正式的项目合同的承包条件，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此件作为参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征集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青海润裕框架（服务）2024-017-01）的征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入围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注：各乙方只为甲方负责，各入围供应商之间为平等关系，不存在包含、关联关系。

签订本招标合同的依据

- 1.征集文件；
- 2.征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合同通用条款。
- 5.入围通知书。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8号令）和审计署颁布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准则》、以及《青海省审计厅关于加强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征集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入围服务机构签订具体政府投资建设情况审计服务（或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协议，确认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和酬金。

一、协议事项

- 1.协议名称：
- 2.协议编号：
- 3.审计服务需求：
- 4.财务审计服务按预算资金、财务收支、国有企业资产与负债等情况需求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质量要求：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会计准则》和《都兰县审计

局聘请协审机构协助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及《都兰县审计局聘用协审机构参与审计付费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应的审计服务。二是征集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对投标人配备的财务审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管理。三是不允许外包。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对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对投资决策、履行建设程序、概（预）算执行、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建设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 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核算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对建设资金筹集与使用、财务核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等方面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3) 对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绩效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对环境保护和投资绩效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

(4) 对工程是否存在投资审计负面情况。主要审查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交付阶段或项目全过程管理中是否存在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参加项目决策、管理、咨询、评审等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的情况。

(5) 征集人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四、时限及质量要求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时限及质量要求

1.工作时限。第二阶段委托审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签订后，服务机构按照征集人服务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会计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质量考评。征集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对服务机构配备的财务审计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管理。

五、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

2.负责对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根据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审计项目工作情况对其进行考核排名。并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审

计项目审计服务机构，并对连续考核排名在末位的审计服务机构进行末位清退。

- 3.负责对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考核评价。
- 4.有权要求服务机构所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做好审计项目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审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六、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征集人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

2.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征集人协调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资料、延伸审计事项，可以向征集人提出，并由征集人协调、协助处理的有关审计事项。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计服务酬金的权利。

4.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服务机构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审计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服务机构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实施意见》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反映所承担审计项目全面、真实、准确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征集人汇报，不得隐瞒。

9.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意见》确定和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并向征集人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审计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审计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未经征集人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核对审计项目有关事项。

12.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审计事项及审计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征集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服务机构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征集人,并予以回避。

14.服务机构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征集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5.服务机构派出人员不得使用征集人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6.服务机构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审计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服务机构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服务机构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机构承担。

19.服务机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服务机构负责。

七、付款方式

入围服务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征集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审计服务酬金。根据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服务机构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机构负担。

八、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第二阶段服务机构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机构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按第一阶段入围服务机构承诺的审计项目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服务机构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符合审计项目参审的服务机构。

十、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服务机构,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服务机构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服务机构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服务机构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机构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5) 征集人针对审计项目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服务机构原因，审计项目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经征集人约谈服务机构仍不改正的。

(6) 服务机构与审计项目被审计的相关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7) 服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服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将审计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服务机构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9) 因服务机构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服务机构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30%支付违约金。

(10) 与被审计的相关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1) 故意刁难被审计的相关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由相关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12)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服务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服务机构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13) 确定服务机构后，征集人有权对服务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服务机构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服务机构不足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

十一、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可以就具体的项目签订第二阶段项目委托协议约定具体的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征集人、服务机构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征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 五 、 其 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征集人二份、服务机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征集人、服务机构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征集人（公章）：

服务机构（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资格审查部分）

(0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04)	联合体协议书.....	所在页码
(05)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0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0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0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0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0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都兰县审计局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入围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都兰县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都兰县审计局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格式 0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05：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致：都兰县审计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征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06：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都兰县审计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0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征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格式 0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
-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3.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4.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格式 0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都兰县审计局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都兰县审计局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此项不填报。

响应文件目录

(符合性审查部分)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响应方案说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征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服务期	备注
	0	一年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投标单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限额

3.“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无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单价）为“0”。具体审计服务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14.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1	姓名		性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传真:			
4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5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6	近 3 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服务内容响应的相关资料等。

格式 16.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细则表内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格式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都兰县审计局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此项不填报）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都兰县审计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内容、服务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入围服务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出具审计结果报告，并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征集人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审计服务酬金。根据政府现行税法规定对服务机构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机构负担。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适用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政府预算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

2. 采购需求

(1) 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单位资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结算和决算等方面的审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采购 6 家投资审计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3)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1 年。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若由被授权人投标,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列入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之间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放到征集响应文件中,最终以开标当日征集人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特定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年审合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会计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在此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于投标人机构,以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

四、计费标准

1.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1) 五千万元以下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6%计取。

(2) 五千万元至一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4%计取。

(3) 一亿元至两亿元以内的按照送审金额的2.0%计取。

(4) 两亿元以上按照送审金额的1.8%计取。

(5) 对时间紧，任务重，较为复杂的审计项目，报局党组同意后，可在上述基础费率加0.3‰计取。

(6) 工程项目审计服务费用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以上项目具体审计服务费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五、定标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二十五条：“确定第一阶段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规定，本次征集采购响应最高限制单价，以服务质量进行质量综合评分的质量优先评审方法。

都兰县县级政府采购清单

填报单位：都兰县审计局

填报人：

采购项目：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资格要求	采购需求	小计	质保期	备注
都兰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9	个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人在职人员中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须为本单位在职人	第一包工程项目审计服务：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资金使用、单位资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质量、工程结算和决算等方面的审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采购 6 家工程项目审计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	以单个项目签订的协助审计协议的	审计项目档案提交为止	

		<p>员，须在此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于投标人机构，以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年审合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会计师。</p> <p>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p> <p>5.框架协议履行期限：1 年。</p>	<p>第二包会计审计服务：对政府预算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提供咨询服务，采购 3 家会计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p>	<p>合同金额为准</p>		
--	--	---	--	---------------	--	--